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朗姿服饰有限公司、北京莱茵服装有限公司、北京卓可服装有限公司、西藏哗叽服饰有限公司、天津朗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阿卡邦株式会社、山南明懿时装有限公司、朗姿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等。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6.67%，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87%。

未纳入评估范围公司及其原因：服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朗姿时尚（香港）有限公司主要是因为其主要进行长期股权投资业务；朗姿（韩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前为莱茵服装（韩国）株式会社）未纳入评估范围是因为其主要进行投资境外子公司阿卡邦株式会社的投资业务。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存货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投融资及对外担保、合同管理、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合同管理、募集资金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上一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该缺陷涉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0.5%但小于1%，则为重要缺陷；

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 严重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影响面较大；
-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 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 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 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 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2)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主要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确定如下：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geq$ 当年利润总额的5%

重要缺陷：当年税前利润的3% $\leq$ 直接财产损失 $<$ 当年税前利润的5%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 当年税前利润的3%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内部控制结合管理提升的需要，持续优化管理及流程，主要工作包括：

1、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管理体系以及公司法人

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

2、为深化推进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融合工作，董事会作为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的最高决策领导机构，审计部作为监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的常设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子公司是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的具体实施和执行机构，负责及时辨识、分析和评价本部门、本单位运行过程中的风险事项，提出相应的应对策略和解决方案，并付诸实施，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指标处于健康运行态势。

3、为加强公司资金管理，公司通过各项制度设计、财务系统权限设计、报销审批流程控制等，明确各部门和人员的权责范围，将不相容职务相分离，部门间、岗位间实现相互稽核，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评价资金活动情况，跟踪资金活动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并修正制度、改善控制效果。

4、公司建立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对计算机管理系统规范、员工入离职账号管理流程、设备管理流程等进行优化，制定相关系统的应急演练计划，定期对各系统进行恢复测试，细化第三方软件服务商准入我司系统、网络的规范和权限。在线下店铺全面铺设RFID系统，并发布了《门店RFID盘点操作指导 V1.0》，以确保店铺每日库存的准确性，同时在系统中建立了商品价格管控机制。

5、公司更新了《员工违规违纪责任追究办法（2024年）》《终端店铺管理制度2024》等内部制度，对行贿、受贿、舞弊、利益输送等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采取零容忍的态度，向所有一线店员发出举报渠道通知函以确保沟通渠道畅通，建设诚信廉洁的企业文化。

6、在医疗安全方面，以《朗姿医美医疗安全条例》《医疗安全与风险管理责任追究办法》为基础，公司将医务检查工作并入审计部，加强对各机构医疗安全合规管理方面客观且严格的内部监察；制订和完善了《关于开展非合规业务处罚规定的通知》《关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使用管理规定》《关于新增“耳部填充注射”为严管项目的管理通知》《关于美容皮肤科设备操作的管理规定》《集团严管项目授权管理办法》《朗姿医管医务指导手册》等多项医疗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开发完善了“朗姿医美医检平台”“朗姿医美PIC平台”“朗姿医美电子病历

系统EMR2.0”等多种线上医疗管理工具，不断强化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建设，不断完善医疗服务标准化、医疗质量管理、不良事件管理、严管项目管理等相关制度和流程，提高各医美机构对各类医疗风险的预警及处置能力，有效提升了医护人员的安全医美意识，极大的提高了各机构的医疗安全合规管理能力。

7、公司为应对医美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组织风险，不断加强组织能力建设，优化组织架构。公司医美业务按照三级管理架构设置。报告期内，各层级架构经过组织诊断和调研，进行了内部的组织重组和职能重塑，优化了管理模式，搭建了标准体系流程，形成了从集团到机构的标准组织管理体系。人员能力提升方面，搭建任职资格和胜任力模型，做好人才的发展规划，构建人才配置模型，加速人才持续供给，为集团的快速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人才基础。同时在人才发展方面建立员工双向职业发展通道，改变传统的由基层员工职级管理的单一发展通道模式，建立管理和技术双通道的员工职级发展体系，这不仅从制度上保障员工获得合理的薪酬待遇，也保证员工职业发展的顺畅。

8、随着公司医美机构的发展壮大，为规范公司广告宣传行为，公司结合现行法律法规制定了《广告宣传指引2024版》，再次明确公司广告宣传要严格遵守关于广告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等。并根据最新执法动向，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制定《医疗广告常见违规行为及禁用词汇总》，对医疗广告的内容和发布进行严格把关，加强医疗广告合规风险防控，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9、公司制定《合同审查风险清单》《<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美机构合同审核及管理的若干规定>实施细则》《关于加强非模板合同审核的管理规定》《合同填写操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合同审批流程的通知》等合同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合同签订及执行监管，规范业务流程，提高公司员工风险防控意识，做好事前风险管控，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10、公司制定线上审批流程规定，明晰电子印章使用的业务流程，加强公司内部对电子印章使用的管理。同时，为提升公司员工法律风险意识、切实落实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定期对各业务部门开展法律培训，做好合规指导。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